

佛教的業論

蔡奇林

佛世時印度各宗各派的宗教家、思想家，對世間及生命苦樂的原理，提出了種種觀點，諸如，尊祐論（神意論）：認為梵天（或生主）乃一切之根本原理、創造者、主宰者，因此須行祭祀、讚頌等行，以得安樂，乃至與梵合一；宿命論：認為一切皆宿命所定，不可改變，因此修行乃徒勞無功之事；苦行論：認為唯有通過嚴厲的苦行，方能消除宿業，消滅痛苦；無因論（偶然論）：認為一切皆是隨機、偶然，無原因可言，也無修行可說；懷疑論：認為各種理論皆只是主觀見解，難以論定孰是孰非。

相對於此，佛教的看法又是如何？在《雜阿含 53 經》記載，一婆羅門問佛：「沙門瞿曇何論？何說？」佛告婆羅門：「我論因，說因。」也就是，佛陀以「因緣論」做為世間與生命問題的解答。「因緣論」的基本原理就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；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。」也就是，生命苦樂的產生有其原因，而生命苦樂的消滅也有其條件。唯有洞察苦的真正原因，並正確修行，消滅此原因，才能達到苦滅、解脫。

佛教「因緣論」的具體呈現，除了典型的「（十二）緣起說」之外，就是開演「如是因，如是果；如是業，如是報」的因果業報論了。也就是，佛教認為生命苦樂的「因」其實就是吾人的「業」（行為，故意的行為）。準此而言，佛教也可說是「業論者」或「行為論者」。如此，對於「業」的認識，便是修學佛法的關鍵課題了。

在巴利藏《中部 57 經》，佛陀提出了精簡而重要的「四種業」的教導。四種業即：1. 黑業→黑報；2. 白業→白報；3. 黑白業→黑白報；4. 非黑非白業→非黑非白報，能導致業的滅盡。

黑業即惡業，也就是諸如殺生、偷盜、邪淫（以上身業）、妄語、惡口、綺語、兩舌（以上語業）、貪、瞋、邪見（以上意業）等「有惱害的身、語、意行」。反之，白業即善業，包括十善業及禪定等「無惱害的身、語、意行」。黑白業即參雜善惡或間雜善惡的「又有惱害又無惱害的身、語、意行」。最重要的「非黑非白業」，指「那種想要捨離黑業、白業、黑白業的意念（cetanā）」，這便是四念住、七覺支、八正道等道品。

該經也清楚解釋了「作業→受報」之間的機轉：1. 「造作」有惱害的身語意行→「轉生」有惱害的世間→「接觸」有惱害的觸境→「領受」有惱害的、全然的苦受，如地獄眾生；2. 「造作」無惱害的身語意行→「轉生」無惱害的世間→「接觸」無惱害的觸境→「領受」無惱害的、全然的樂受，如遍淨天；3. 「造作」又有惱害又無惱害的身語意行→「轉生」又有惱害又無惱害的世間→「接觸」又有惱害又無惱害的觸境→「領受」又有惱害又無惱害、混雜著苦樂的感受，如人類、欲界天、畜生、餓鬼；4. 實踐四念住、七覺支、八正道等修學方法（造作非黑非白業）→滅盡前述三業→超脫五趣輪迴（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人、天），達到苦滅、解脫。

四種業的教導，描述、解釋了世間及生命苦樂的狀

況、層次與機轉，同時也顯示了有情可透過不斷改變「業」（身、語、意行為）的性質——捨離黑業，修集白業，乃至修學非黑非白的清淨道品，而逐漸改善、提升自身的生命品質與境況，最終獲得解脫。

由上可見，「業論」涵蓋了佛法理論與實踐的兩大面向，也貫通了佛教從世間到出世間的修學層次和次第，可謂是把握佛教、修學佛法所必須認識的核心要論。

業	分類	黑業	黑白業	白業	非黑非白業
	內容	十惡業	善惡參雜	十善及禪定	八正道等道品
果報	轉生	地獄	畜生、餓鬼、人、欲界天	遍淨天等諸天	苦滅、解脫，不再輪迴
	領受	全然的苦	苦樂參雜	全然的樂	寂滅樂、解脫樂
	世間	欲界		色界、無色界	出離三界

【附表】：四種業的內容、層次與果報